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了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8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现对其更正公告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就此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，并督促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学习，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